公司代码：688582　　公司简称：芯动联科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6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715,66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2,511,642.96元（含税）。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动联科	688582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明	东秋月
电话	010-83030086	010-8303008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
电子信箱	ir@numems.com	ir@numem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040.19	238,218.58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500.54	231,863.09	3.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313.41	13,731.95	84.34
利润总额	15,432.25	5,645.20	17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2.25	5,645.20	17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51.86	4,748.66	2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0.18	9,000.46	11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2.66	增加3.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4	1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4	17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95	39.12	减少16.1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MEMSLink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20.16	80,800,000	80,800,000	80,800,000	无	0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7	56,000,000	0	0	无	0
北京芯动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6	53,920,000	53,920,000	53,920,000	无	0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1,978,687	0	0	无	0
宣佩琦	境内自然人	2.87	11,520,000	11,520,000	11,520,000	无	0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西城区晟乾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	7,997,256	0	0	无	0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	国有法人	1.75	7,000,000	0	0	无	0
华亚平	境内自然人	1.36	5,456,185	0	0	无	0
金晓冬	境内自然人	1.32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无	0
林明	境内自然人	1.20	4,8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MEMSLink、北京芯动、宣佩琦、金晓冬为一致行动关系；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动联科”）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芯动联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2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7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31.5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12,195.6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435.9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258号)。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12,255.64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7,631.54
减：券商承销费	10,020.00
2023年6月27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37,611.54
减：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注1]	2,141.7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704.68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550.9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3
加：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233.72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447.73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447.7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40,000.00

[注1] 与发行费用总额差异33.87万元，系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的印花税；

[注2]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522.21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447.7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737.52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2,784.6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76
加：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073.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	104,998.49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398.4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50,600.00

[注1]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协定存款余额。

(三)本年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126.2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92,891.4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4,998.4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375.59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385.74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64.93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78
加：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019.99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2,891.44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891.4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60,000.00

[注]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芯动致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动”)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母公司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2023年8月，新增实施主体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上区支行	343006014013000363087	募集资金专户	187,422,320.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576217	募集资金专户	108,633,701.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002601601	募集资金专户	9,043,546.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902619950	募集资金专户	6,390,350.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602619946	募集资金专户	6,124,996.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601602	募集资金专户	5,341,627.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202619948	募集资金专户	4,033,907.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002573241	募集资金专户	1,924,002.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上区支行	343006014013000377202	募集资金专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321110100100258098	募集资金专户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东淮支行	223018376541000006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328,914,452.42

[注] 表中银行账户321110100100258098和223018376541000006为已销户账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05/31-2025/07/14	1.00%-1.61%-2.01%	尚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5/05/31-2025/07/14	1.00%-1.61%-2.01%	尚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9,500.00	2025/05/31-2025/07/14	1.00%-1.61%-2.01%	尚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一个月大额存单	25,000.00	2025/06/19-2025/07/19	1.10%	尚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05/31-2025/07/14	1.00%-1.61%-2.01%	尚未赎回
合 计		6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64.9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43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2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0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2,979.75	22,979.75	22,979.75	2,457.36	8,109.89	-14,869.86	35.29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14,661.33	14,661.33	14,661.33	1,585.73	6,060.47	-8,600.86	41.34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15,669.52	15,669.52	15,669.52	716.31	2,520.44	-13,149.08	16.08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MEMS器件封装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	22,166.12	22,166.12	22,166.12	616.19	4,127.00	-18,039.12	18.62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4,523.28	24,523.28	24,523.28	7,385.74	25,721.39	1,198.11	104.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2,761.33	46,539.19	-53,460.81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364.93	364.93	-10,235.07	3.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	24,835.90	24,835.9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35,435.90	35,435.90	10,600.00	364.93	364.93	-10,235.0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35,435.90	135,435.90	110,600.00	13,126.26	46,904.12	-63,695.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MEMS器件封装测试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8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38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5月7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0.926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60.64万股增加至40,071.56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60.6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71.5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后，公司监事会设置自然取消，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安徽北方芯动联科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50195803 5。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21万股，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安徽北方芯动联科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50195803 5。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21万股，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名称：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XDLK Microsystem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888号传感谷园区一期3#楼	第四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888号传感谷园区一期3#楼，邮政编码为2330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60.64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71.566万元。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财务的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进行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认购比例如下： ……	第十八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34,4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公司前身安徽北方芯动联科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60.64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5,521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071.56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是，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